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1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王詩瑩

被告 喜德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漢祥

被告 鄭淨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52,4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71,7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52,4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

01 第20條為憑（見本院卷第20、24、28頁），故本院就本件清
02 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喜德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喜德公司）於
08 民國113年3月間，以被告李漢祥、鄭淨予為連帶保證人，向
09 原告申請借款總額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
10 年，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
11 年利率0.5%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12 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3 期。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5,952,460元及附表所示利息、
14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1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2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3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
25 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114年10月29日復興字第114
26 8007771號函各3份、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
27 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
28 款明細查詢單、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為證（見本院
29 卷第11至37、93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
30 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
31 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

01 實。

02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06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7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08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9 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10 任。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11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12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
13 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14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此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15 號判決可資參照。是喜德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
16 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7 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喜德公司應負清償責任。
18 李漢祥、鄭淨予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
19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5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71,700元，爰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8 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29 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3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簡 如

附表：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期間及利率 (民國/%)
5,952,460元	同左	自 114 年 7 月 21 日起 至清償日 止	2.22	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計算違約金。